

上訴人/原告：

答辯人/被告：

另一方父母：

僅供參考。

案例編號：

請勿提交法院。**規定權利建議與放棄聲明**

1. **由律師代表的權利。**我理解，我有權由自費選擇的律師作為我的代表。如果我無力聘請律師作為我的代表，我可以請法院指定一位免費律師作為我的代表，但我必須是對我是本次訴訟中所列兒童的父母提出爭辯，並且僅限父母身份問題提出爭辯。我理解，地方子女贍養服務機構的律師不會擔任我的代表。
2. **判決權。**我理解，我有權請求司法官員：(a) 確定我是否是規定中所列兒童的父母，(b) 決定我必須支付的子女贍養費數額，以及 (c) 決定我欠付的數額（未支付的贍養費）。
3. **對質及盤問證人的權利。**我理解，在判決中對我作出的任何指稱必須得到證明。在判決中證人作證時，我可以由一位律師陪同出席，我可以向他們提出問題。我還可以出示證據。
4.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父母身份進行測試。**我理解，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我有權請求法院下達父母身份測試命令。法院將作出有關測試的決定。法院可以命令我不支付任何測試費、支付部份或全部測試費。
5. **承認及放棄權利。**我理解，如果我同意命令或判決條款，則表示我承認我是規定中所列兒童的父母，我放棄上述權利。
6. **如果規定中包括子女贍養費。**
 - a. 我理解，我有責任服從對規定中所列兒童支付贍養費的命令，直至法院更改或終止此項命令。
 - b. 我還理解，法院將命令從我的工資或其他收入中直接扣除並支付任何贍養費，如果地方子女贍養服務機構被指定收取贍養費，則將贍養費直接寄給子女贍養服務機構。
 - c. 我已經被告知子女贍養費標準以及如何確定提議的子女贍養費數額。
7. **如果規定中包括健康保險條款。**我理解，如果我已經或者即將免費或支付合理費用獲得保險，我必須為未成年子女保持健康保險保賠。可能會下達健康保險保賠規定/全國醫療資源通知，為我的子女獲得健康保險。
8. 我自由及自願同意本項命令或判決的條款。
9. 我理解州法要求地方子女贍養服務機構強制執行贍養義務。
10. 我理解如果我故意不向我的子女支付贍養費，可能會立即對我提出刑事訴訟。
11. **收取贍養費。**我理解，可能會從我的任何財產中徵收我欠付的任何贍養費。可能會透過截取州政府或聯邦政府欠付我的錢款（例如退稅、失業與殘障福利以及彩票獲獎）、沒收我擁有的財產、扣押我的財產或任何其他合法方法收取贍養費。
12. 如果我由律師作為我的代表，我的律師已經向我閱讀及解釋命令或判決條款以及本權利建議與放棄聲明，我理解此類條款。

- 我已經閱讀並理解「規定權利建議與放棄聲明」；或
- 隨附本「規定權利建議與放棄聲明」譯文（具體說明語言）：
- 我理解譯文的內容。

日期：

(打字或用大寫字母填寫姓名)

僅供參考。

(簽名)

口譯員聲明：以上姓名方無法閱讀或理解本「規定權利建議與放棄聲明」，因為

- 他/她的母語是（請具體說明）：
- 其他（請具體說明）：

我證明，我已經盡我的最大能力為以上姓名方閱讀或翻譯「記錄及/或命令或判決」以及「規定權利建議與放棄聲明」。以上姓名方說明，在簽名之前他/她理解命令或判決條款。

日期：

(打字或用大寫字母填寫口譯員姓名)

(口譯員簽名)